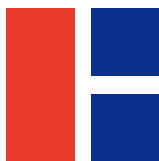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5期東亞銀行中心26樓260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李昌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合併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股份合併的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謹啟

香港，2020年11月17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3.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至2020年12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非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經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2020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惟倘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有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1460.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Lee Pei Ling女士及李昌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